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2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43383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係「○○診所」之負責醫師，經民眾向行政院衛生署檢舉該診所在網站上（網址：xxxxx）刊登「.....○○診所婦產科自 95 年元月份起提供自費精緻產前超音波檢查及套餐收費如下：（1）10-14 週：初期○○症篩檢（1,400 元）（2）20-24 週：○○超音波檢查（2,000 元）（3）26-28 週：○○超音波檢查（2,000 元）（4）32-34 週：○○超音波檢查（2,000 元）套餐：A：（1+2+3+4）：5,400 元 B：（2+3+4）：4000 元 C：（1+2+3）：4,600 元 D：（2+3）：3,200 元.....○○診所婦產科自即日起提供自費體檢套餐（10 人以上可享 9 折優惠）.....」等詞句，經該署以 95 年 5 月 30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00172

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6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○作成談話紀錄表，並參酌卷附證據資料後，核認該診所網路廣告內容，呈現收費之明細雖未明白指出優惠價格，但於加總價格後，確實為優惠後之價格，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規定，以 95 年 6 月 2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43383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

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7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，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 61 條.....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醫療法第 61 條

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。（一）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、折扣、彩券、健康禮券、醫療服務，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。（二）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。（三）未經主管機關核備，擅自派員外出辦理義診、巡迴醫療、健康檢查或勞工健檢等情形。（四）宣傳優惠付款方式，如：無息貸款、分期付款、低自備款、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。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處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

....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.....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依醫療法第 85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，除有第 103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情形外，不受第 1 項所定內容範圍之限制，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是訴願人診所於網際網路所提供之系爭資訊，並無違反醫療法第 103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，則醫療法第 85 條既已載明不受第 103 條第 1 項所訂內容範圍之限制，原處分機關遽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，於法無據；而系爭網站刊登之內容是收費說明，不是醫療廣告，更不是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於網站上登載如事實欄所述違規醫療廣告之事實，有系爭違規醫療廣告、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5 月 30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00172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 95 年 6 月 13 日訪談訴

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○之談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醫療法第 85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，除有第 103 條第 2 項各款所定情形外，不受第 1 項所定內容範圍之限制，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既已載明不受第 103 條第 1 項所訂內容範圍之限制，原處分機關遽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，於法無據云云。經查醫療法第 85 條第 3 項條文內容所稱不受第 1 項所定內容範圍之限制，係連貫前項規定即醫療機構以網際網路提供資訊，如無

醫療法第 103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之情形，即不受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有關醫療廣告內容之

限制規定，並非如訴願人所稱不受第 103 條第 1 項所訂內容範圍之限制，訴願人就法令之解釋，顯係誤解；是以依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，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」及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。（一）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、折扣、彩券、健康禮券、醫療服務，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。……」則訴願人於網站上刊載內容述及○○產前超音波檢查套餐收費及 10 人以上可享 9 折優惠等宣傳折扣之內容，即該當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103 條規定處訴願人罰鍰處分，自無不合，並不因其以網際網路刊登即得以免責。訴願人執此主張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24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